

证券代码：874055

证券简称：艾棣维欣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15:00—2024 年 11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55	艾棣维欣	2024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将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七) 会议地点

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公司慎重考虑并与中信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就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就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华英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网络、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1 月 25 日 9:30-14:30

（三）登记地点：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殷桂芳

联系地址：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

邮政编码：215000

联系电话：18662215436

传真：0512-89188813

电子邮箱：ir@advaccine.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请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1 日